

浙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用书

# 上市公司 违法违规警示案例 漫画读本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编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虚假信息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联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不操纵市场、不违规买卖股票

## 01 披露虚假信息案

- 案例1：鲜言“1001项奇葩议案”案
- 案例2：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忽悠式重组案

## 02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案

- 案例3：华泽钴镍被侵占利益案
- 案例4：宏磊股份被占用资金案

## 03 违法违规减持案

- 案例5：杜佳林违规减持案
- 案例6：中航投资违规减持案

## 04 内幕交易案

- 案例7：张明芳、李如才泄露内幕信息案
- 案例8：潘园根内幕交易案

## 05 操纵市场案

- 案例9：廖国沛操纵市场案
- 案例10：马永威、曹勇操纵市场案

# 01 披露虚假信息案

# 案例 1

## 鲜言“1001项奇葩议案”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号》及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15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2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根据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鲜言指使，经与鲜言、时任慧球科技董事长董文亮、董事温利华等人讨论，起草了1001项议案。

2017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含有1001项议案的“慧球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的决议”，其中对决议表示同意的董事有董文亮、温利华、刘光如（独立董事）和李占国（独立董事）。



2017年1月4日，根据鲜言指使，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申请被交易所严厉驳斥的情况下，仍然擅自将包含“1001项议案”的临时公告通过域名为www.600556.com.cn的网站、东方财富网股吧向公众披露。

慧球科技董事会提出并审议“1001项议案”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守法义务及董事会职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披露渠道违反法律规定，所披露信息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公司法》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慧球科技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二、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 三、对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四、对刘光如、李占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 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决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李占国、刘光如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案例2

### 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忽悠式重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及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10号》绘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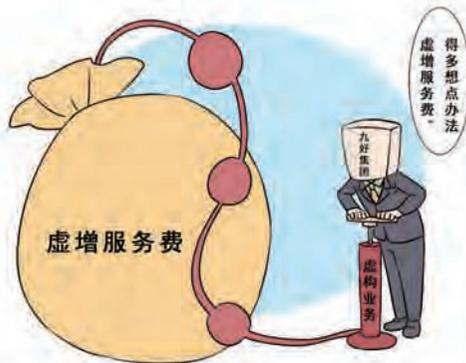
## 违法违规行概况：

2015年4月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开始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为实现借壳上市，九好集团2013年-2015年间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264,897,668.7元；虚增2015年贸易收入574,786.32元、虚构银行存款3亿元；同时为掩饰虚构的3亿元银行存款而借款3亿元并进行存单质押，且借款和质押行为未对外披露，并向鞍重股份提供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

2016年4月22日，鞍重股份董事会通过重组方案，并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九好集团审计报告（2013-2015年）。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时任九好集团董事、董事长的郭丛军、同为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的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公开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 法律法规依据：

### 《证券法》普法小课堂

上市公司必须依法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都属于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鞍重股份的上述行为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依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九好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鞍重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鞍重股份董事长杨永柱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张宝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温萍、高永春等13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三、责令九好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时任九好集团董事长郭丛军、总裁宋荣生、财务总监陈恒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郭丛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宋荣生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恒文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02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案

## 案例 3

### 华泽钴镍被侵占利益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8号》及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1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王涛及其父亲王应虎、妹妹王辉（以下简称王涛家族）分别时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王涛和王辉分别持有华泽钴镍15.49%和19.77%股份，为控股股东。华泽钴镍持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的全部股权。王涛家族持有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全部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始终由王涛或王应虎担任。

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慕灏锦）和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的注册由王涛授意，两家公司的工商登记经办人、银行账户和网银开立、保管和使用人，以及各类印章的保管人，均来自王涛家族控制的相关企业。因此，上述企业均为华泽钴镍的关联法人，陕西华泽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涛通过虚假购销合同、无效票据等方式，安排华泽钴镍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陕西青润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天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进而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



截至2013年末占用余额820,240,000元；截至2014年末占用余额1,154,153,937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占用余额1,329,340,121元。华泽钴镍未在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王涛安排人员搜集票据复印件，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导致华泽钴镍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王涛直接主导星王集团为陕西华泽无偿代付新材料项目建设款事宜，安排人员开具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上市公司出具《保兑函》承诺无条件兑付。

王涛以本人名义向三角洲基金借款3,500万元，由华泽钴镍、王辉、王应虎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华泽钴镍均未在2015年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也未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相关信息。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和2014年修订）9.1第（三）项规定和9.2第（四）项规定以及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陕西华泽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调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金额均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2〕22号、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在相关年报中予以披露。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将相关情况在2015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华泽钴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二、对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 三、对王应虎、郭立红、王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王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二、对王应虎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三、对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立红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案例4

### 宏磊股份被占用资金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89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资金25,989,000元；宏磊股份《201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下半年，宏磊集团继续频繁占用宏磊股份资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508,715,650.54元，宏磊股份《2012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其资金463,215,650.54元，披露情况不完整。2013年上半年宏磊股份收回了宏磊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508,715,650.54元，并向宏磊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5,414,971.69元。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宏磊股份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 《证券法》普法小课堂

上市公司必须依法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除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还必须承担相应的罚款。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宏磊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二、对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戚建萍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 三、对时任财务总监俞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 四、对时任宏磊股份董事戚建华、戚建生、金磊；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魏浙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 五、对时任独立董事杨学桐、尚福山、何力民、吴旭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中厚给予警告。



## 03 违法违规减持案

### 案例5

#### 杜佳林违规减持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杜佳林是持有浙江艾迪西流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现变更为“申通快递”）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6年1月18日、20日及2月25日，杜佳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分三笔累计减持“艾迪西”2160万股，占艾迪西已发行股份的6.51%。

杜佳林在2016年2月25日减持1160万股的过程中，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艾迪西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5,011,200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161,861,760元。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和《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杜佳林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行为。



## 处理结果：

2018年1月11日，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杜佳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的行为予以警告。
- 二、对杜佳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
- 三、对杜佳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9,711,705.6元罚款。



## 案例 6

### 中航投资违规减持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40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截至2015年6月4日，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15.97%。作为中航黑豹控股股东，中航投资、金城集团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至6月29日、2015年6月5日至6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航黑豹”16,844,701股和3,399,980股，两公司累计减持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5.869%。

中航投资在累计减持达到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也未停止减持行为，继续减持达到5.869%，违法减持股份数为2,997,561股，违法减持金额为70,437,884.26元。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中航投资，金城集团此次减持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中航资本、中航投资总经理杨圣军。

#### 《证券法》普法小课堂

上市公司应该遵守限制期转让规定。

在限定期限内不得买卖，一经发现必  
定严惩！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中航投资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因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中航投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分别予以警告。

三、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180万元罚款，合计220万元。

四、因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杨圣军罚款5万元；因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杨圣军罚款5万元，合计10万元。

## 后续发酵：

2015年7月29日，因子公司中航投资违规减持被立案调查，中航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杨圣军中航资本总经理职务。



# 04 内幕交易案

## 案例 7

### 张明芳、李如才泄露内幕信息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3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4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2014年3月初，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成立以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如才为主的股权激励项目组。5月28日，确定最终股权激励方案，并决定于6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



张明芳，时任中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于2014年6月5日主持中信证券投资策略会医药专场交流会。有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向其建议跟踪丽珠股权激励事项。



6月6日10点41分17秒，张明芳主动联系李如才，询问股权激励时间、形式和行权条件等进展情况。

通话后，张明芳立即指示其助手王某编辑标题为“中信医药张明芳，丽珠集团重大跟踪”的信息。并于11时15分至17分期间，将其发布到“中信医药张明芳400”、“中信医药张明芳A&A”等15个微信群和个人微信朋友圈。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李如才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张明芳通过李如才获知了内幕信息。

在该内幕信息公告前，李如才将信息泄露给张明芳。张明芳通过微信泄露给多个机构和个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张明芳处以20万元罚款。
- 二、对李如才处以10万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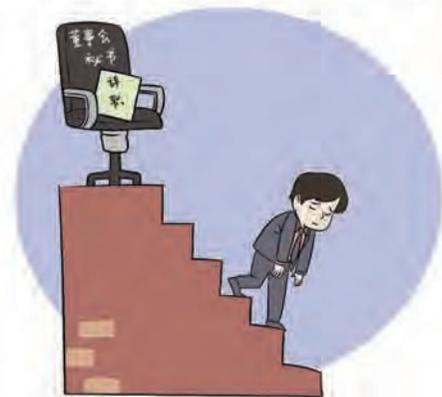


## 后续发酵：

2014年6月9日，媒体对张明芳泄露丽珠集团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进行了报道，丽珠集团临时停牌并公告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2014年6月12日，丽珠集团复牌，并表示延后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6月12日，李如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任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



## 案例 8

### 潘园根内幕交易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6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2014年12月5日，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员工孙某中和忻某伟建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实控人王某富开始筹划股权激励。

2015年1月14日，公司停牌，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1月21日正式公告激励草案。在此次董事会上还审议通过了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等议案。

2014年潘园根经同事孙某根介绍认识王某富。潘园根与王某富在内幕信息形成以及公开前存在多次通话。



从2015年1月5日中午开始，潘园根向其本人证券账户和其配偶“唐某妹”证券账户转入资金，至2015年1月7日，累计转入472万元，并全部买入海翔药业股票。2015年4月3日，潘园根卖出部分海翔药业股票，获利约270万元。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股权激励方案和公司高管变动信息均属于内幕信息，王某富系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园根与王某富存在多次通话，潘园根使用其控制账户买入海翔药业股票从中获利。

潘园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潘园根违法所得2,700,007.13元，并处5,400,014.26元罚款。

# 05 操纵市场案

# 案例9

## 廖国沛操纵市场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98号》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廖国沛控制使用其本人、家人、朋友等12人名下共计28个证券账户，形成账户组。



之后廖国沛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以涨停价虚假申报、盘中拉抬并封涨停等方式，在涨停价位大量买入，影响“桐君阁”等15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并于次日反向卖出获利27,164,867.74元。

廖国沛操纵市场案所涉及的十五家公司：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廖国沛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廖国沛违法所得27,164,867.74元，并处以54,329,735.48元罚款。



## 案例10

### 马永威、曹勇操纵市场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57号) 绘编)

## 违法违规行为概况：



马永威，时任上海务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务本投资）总经理，曹勇，时任上海善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智基金）总经理。马永威一直有收购善智基金的意向，善智基金的日常运作听取马永威的意见。马某军、李某强、王某超、乔某由马永威招聘，负责交易下单、签署配资相关协议等事务。

马永威通过乔某、马某军、马某力、马某威、李某强等人的银行账户与配资中介林某芳、陈某等人及证券账户名义持有人进行资金往来。





这38个账户是我们手头上所有的账户了。

放心，这次一定能够赚一笔！

2016年7月5日至7月18日期间，马永威、曹勇控制使用韩某勇、陈某、马某军、庸恩善智恒翔1号基金、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共计38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福达股份”。

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涨停板大量申报买单维持涨停价格、虚假报撤单、在实际控制账户之间对倒交易等方式影响福达股份交易价格。涉案期间，累计买入23,958,358股，累计卖出23,958,436股，盈利22,888,498.40元。



## 法律法规依据：

### 《证券法》普法小课堂

禁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操纵市场者将面临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马永威、曹勇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没收马永威、曹勇违法所得22,888,498.40元。
- 二、对马永威处以45,776,996.8元罚款。
- 三、对曹勇处以22,888,498.40元罚款。

## 后记

《证券法》确定了证券活动的基本规则，对证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机构及场所的设立程序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无论从经济上还是从法律上《证券法》都有重要的意义，它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对于证券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广大的投资者也是关系密切有重大影响。

本书有“披露虚假信息”、“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违法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五个方面十个案例，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在客观还原案件的基础上条分缕析的阐述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希望能在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上起到一定的作用，也希望能让广大读者在阅读的时候提高相关的法制观念和信用观念，从而更好地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

浙江证监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8473333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5号楼906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7027172

网址：[www.zjlca.com](http://www.zjlca.com)

绘制单位：祥源文化·翔通动漫

